

河南驻马店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经济开发区

驻开政办〔2020〕20号



驻马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发区依法整治规范中心城区电动车 秩序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办，区直及市直派驻单位：

《开发区依法整治规范中心城区电动车秩序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8月21日

开发区依法整治规范中心城区电动车秩序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改善开发区城市道路交通秩序，减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提升城市交通管理水平，巩固我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的意见》《驻马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管委会决定在辖区开展依法整治规范电动车秩序专项行动，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原则和目标

(一) 工作原则。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按照管委会牵头、乡办为主体、部门联动、依法治理、分步实施、稳妥推进的原则，有序推进辖区电动车行车秩序整治工作。

(二) 工作目标。一是全面规范电动车生产和市场经营秩序，禁止在辖区内生产、销售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或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电动车，坚决控制增量；二是对电动车进行登记挂牌管理或进行防盗识别编码，并对登记挂牌或悬挂防盗识别编码的在用非标电动车实行超役退出机制，逐步减少存量；三是依法取缔辖区非法营运电动车；四是对非法改装、改型电动车依法恢复出厂设置；五是

依法严查电动车闯红灯、逆行、占用机动车道、乱停乱放、违法占道经营等各类违法行为，为广大人民群众创造安全、文明、畅通的交通环境。

二、工作措施

(一) 加强生产源头监管。对辖区生产(组装)电动车的企业进行检查,凡生产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标准及未纳入国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电动车及各类配件的企业进行清理整顿,按照“升级一批、规范一批、淘汰一批”的原则,引导有条件的电动车生产企业通过转型升级或与现有有生产资质的生产企业整合重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电动车。

(二) 严格销售源头管控。全面清理辖区非标电动车销售网点。自《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依法整治规范市中心城区电动车秩序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在市中心城区销售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标准及未纳入国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非标电动车,禁止销售或在销售车辆时随车赠送影响电动车行车安全的篷布等设施。违者,依法予以查处。

(三) 实行登记挂牌管理。各乡办具体组织,在小区、乡办、单位、企业、村庄设立电动车登记挂牌服务点。服务点工作专班由居委会、村委会工作人员和所在地物业管理人員、单位工作人员、社区干部、村和村民组干部等组成。乡办和公安分局负责工

作推进和质量把关。

对于电动（两轮）自行车，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的意见》，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标准的，悬挂绿牌；对《通告》发布之日前购买的非标电动（两轮）自行车，悬挂黄牌。对于非标电动三轮车、低速电动四轮车，悬挂防盗识别编码。悬挂黄牌的非标电动（两轮）自行车，限定3年的过渡期，过渡期满后禁止上路行驶。悬挂防盗识别编码的非标电动三轮车、低速电动四轮车，限定3年的过渡期，过渡期满后禁止在市中心城区上路行驶。《通告》发布之日后购买的非标电动车，不予登记上牌或不予进行防盗识别编码，禁止上路行驶。对电动（两轮）自行车登记挂牌和对非标电动三轮车、低速电动四轮车的防盗识别编码，免费予以办理。

（四）开展联合执法整治。集中整治阶段，组织由公安、建设交通、工商、城管、残联等部门抽调人员参与的联合执法队开展联合执法，对电动车非法营运、销售非标电动车、占用机动车道、乱停乱放、违法占道经营等违法行为开展联合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加篷改装改型的电动车，原则上由车主自行拆除加装设施。集中整治阶段仍然没有自行拆除的，小区、单位、企业、村庄要切实负起责任，严把出入通道关，做到未恢复出厂设置的电动车不得进出小区、单位、企业、村庄，确保整治措施落到实处，确保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五）优化道路交通组织。全面排查和优化市区道路人行、非机动车交通信号灯和交通标志标线。通过完善交通设施，科学分配路权，因地制宜拓宽非机动车道，合理施划非机动车标志标线，合理设置非机动车信号灯和机非隔离护栏，优化交通组织，规范路口秩序，保障电动车便捷、顺畅、安全通行。

三、实施步骤

专项行动分为宣传动员、集中整治、规范管理三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和登记挂牌阶段（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30日）

一是动员启动。层层制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层层召开动员会议，对专项行动进行安排部署。二是发布通告。在各新闻媒体公开发布《通告》。三是广泛宣传。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各类宣传平台，印制发放宣传册页，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单位和企业组织召开宣讲会，广泛宣传电动车整治和登记挂牌管理的重要性、必要性、法律依据和涉及电动车安全的事故案例，教育引导群众不购买、不使用非标电动车，主动拆除电动车加装改装设施，文明安全出行。四是加强源头监管。全面排查清理辖区非标电动车生产企业和销售网点。五是对电动车进行登记挂牌或悬挂防盗识别编码。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0年10月1日-2020年11月30日）

以各乡办为主体，区直及市直派驻相关部门抽调人员参加，按网格化布局划分若干执法行动单元，组织相应数量的联合执法

队，集中开展现场执法。一是依法查处生产销售非标电动车行为；二是对非法营运的电动车开展查处取缔行动；三是对尚未自行拆除加篷改装改型等影响交通安全的电动车，路面执法人员引导其自行拆除加装设施，并对电动车所有人居住地进行登记、统计，管委会和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登记、统计数据对乡办进行排名通报；四是对电动车闯红灯、逆行、占用机动车道、乱停乱放、违法占道经营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五是继续对电动车进行登记挂牌或悬挂防盗识别编码。

（三）规范管理阶段（2020年12月1日以后）。建立完善源头管控、执法管理等各个环节的长效管理机制，纳入文明城市创建管理和辖区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

四、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

成立开发区依法整治规范中心城区电动车秩序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委员、政法委书记李国顺任组长，东高公安分局局长张玉华任副组长，政法委、宣传部、东高公安分局、建设交通局、工商分局、质监分局、城管局、教育体育文化局、发改局、卫计委、信访局、残联和各乡办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政法委副书记、维稳610办主任顿建华兼任办公室主任，东高公安分局、建设交通局、工商分局、质监分局、城管局分管副局长任副主任。办公室工作人员由东高公安分局、建设交通局、工商分局、质监分局、城管局、信访局等相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

各乡办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各成员单位要分工负责、密切协作、积极作为，全力做好依法整治规范电动车秩序工作。

（一）各乡办。牵头组织本辖区的整治规范电动车秩序工作，制定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统筹抓部署、抓宣传、抓进度、抓稳定等工作。一是压实乡办、居（村）委会和社区的工作责任，建立各级干部分包责任制。对登记挂牌、路面执法、市场监管、困难帮扶、宣传引导等环节的工作，实行区、办事处领导分包责任制。二是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广泛深入宣传依法整治规范电动车的意义、政策和措施。三是组织各级干部和公安、建设交通、工商、城管、残联等部门执法人员组成联合执法队开展联合执法，严查涉及电动车的违法行为。四是牵头组织好电动（两轮）自行车登记挂牌和非标电动三轮车、低速电动四轮车的防盗识别编码工作。五是负责规划、设置本辖区医院、公园、商场等公共场所和路外电动车停车区域，强化“网格化”管理和门前“三包”措施落实，加强电动车乱停乱放治理，规范电动车停放秩序。六是加强源头监管。组织对辖区电动车生产厂家、销售网点进行排查摸底，建立监管长效机制，从源头严查严处违规生产、销售非标电动车行为。七是做好信访维稳工作。组织街道、社区工作人员登门入户，对从事营运的电动车要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对主动放弃电动车非法营运的车主，要妥善帮扶、解决困难。及时有效地做好信访稳定工作。

(二) 宣传部。指导、协调依法整治规范电动车秩序工作的政策宣传、舆论引导管控等工作；把依法整治规范电动车秩序常态化工作纳入深化文明城市创建考核内容。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强化网络舆情引导，及时妥善管控、处置网络负面舆情

(三) 工商分局、质监分局。依法查处擅自生产销售非标电动车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生产商、销售商非法加装、改装、拼装电动车的行为；及时受理电动车消费纠纷投诉及违法生产销售非标电动车的举报事项，及时予以处理，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 东高公安局。配合各乡办对各类电动车违法进行依法查处；完善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实现机非分离，科学组织交通；配合乡办对电动车进行登记挂牌或防盗识别编码；对阻挠、干扰执法的人员及时依法处理，维护执法权威；加强情报信息收集分析研判，排查不稳定因素，制定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处置中发挥好职能作用。

(五) 建设交通局。协调市交通运输局履行客运市场监管职能，依法取缔非法从事客运的电动车。认真落实市政府为小学生及其护送家长提供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措施。进一步优化公交线路，织密公交服务网，最大限度地方便学生及护送家长乘坐。

(六) 城管局。指导各乡办城管执法部门做好电动车占道经营执法管理工作。

(七) 教育体育文化局。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引导学生及

其护送家长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做到文明低碳出行。引导督促学生及其家长不驾乘非标电动车和加篷等改装改型电动车。将中小学校、幼儿园师生及其家长文明出行纳入日常工作考评。

（八）发改局。根据国家工信部等6部委和河南省工信厅等6厅局《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牵头落实国家、省低速电动车产业发展相关政策，引导有条件的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转型升级。

（九）信访局。做好电动车整治有关信访事项的协调指导和重点信访事项的办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处理突发性事件。

（十）政法委。负责协调各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区电动车出入管理，严把出入通道关，原则上未悬挂号牌及未恢复出厂设置的电动车不得进出单位办公区。

（十一）卫计委。负责指导督导辖区各医院电动车停车管理，科学规划设置电动车停放区域，确保内部职工和外来就医办事群众停车区域合理分开，电动车停放有序。

（十二）残联。向非法营运电动车残疾驾驶人发出响应政府号召的倡议，对被查处的非法营运电动车残疾驾驶人进行教育、引导，为放弃非法营运电动车残疾驾驶人就业提供服务和帮助。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依法整治规范辖区电动车是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保障广大群众安全便捷出行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强化措施，担当作为，密切

配合，积极稳妥、扎实有效推进依法整治规范电动车工作。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加强分类指导，搞好政策服务，强化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各乡办和各成员单位要做到认识到位、领导到位、组织到位、措施到位，确保整治规范工作顺利推进。

（二）明确责任，分工协作。各乡办是依法整治规范辖区电动车秩序的责任主体，要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乡办为主体、责任到人”的原则，强化措施，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扎实工作，确保专项行动顺利推进。各乡办要切实做好摸底排查、政策宣传、登记挂牌、困难帮扶、社会稳定、防止反弹等工作，将问题解决在苗头，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扎实有效做好专项行动各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树立大局意识，主动担当作为，不推诿扯皮，不消极应付，积极履行应尽职责。把规范整治电动车秩序工作纳入今明两年文明单位创建考评之中。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切实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不等不靠，积极作为，积极做好本单位干部职工思想引导和电动车登记拆篷等工作。

（三）依法依规，稳步推进。坚持民生和服务导向，坚持人性化理念，注意策略和方法，严格依法依规办事，严肃工作纪律，做到公正规范文明执法。要对关键环节的措施进行风险评估，对于行动中发生的影响稳定的问题苗头，各级政府和信访部门要及时疏导化解；要密切关注和研究舆情动态，做好应对准备，落实应对措施，确保处置效果；对妨碍执法的，公安部门要及时取

证，依法处理。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依法稳妥处置并上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广泛宣传，营造氛围。综合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网上和网下等宣传舆论渠道，采取召开媒体集中报道、播发公益广告、悬挂宣传标语、发放宣传手册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依法整治规范电动车秩序的重要意义和法律依据、电动车登记挂牌的相关程序和办法、涉及电动车的交通事故典型案例，动员辖区市民理解和支持整治规范工作，营造积极、和谐的社会氛围。

（五）创新模式，便民利民。研究探索形式简单明了、具有时代特色、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动员方式，使专项整治活动人人明白、深入人心。坚持“高效、文明、快捷、规范”原则，因地制宜在电动车集中的居委会、电动车销售网点设立电动车登记挂牌服务点，推行无节假日服务模式，提升工作效率。

（六）强化督查，严格奖惩。依法整治期间，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掌握工作进度，适时召开培训会、推进会，妥善处理整治工作中的问题。各乡办和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依据本《方案》尽快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整治工作方案，并在此项工作部署后3日内上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依法整治规范工作考核制度，对措施到位、成绩突出的单位或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未按期完成依法整治规范任务的予以通报批评；对工作不负责任，推诿扯皮、敷衍应付，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

驻马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0年8月21日印发

(共印70份)